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0-20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董事李璟先生因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部分内容存在异议,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局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68,692,61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陕西金叶	股票代码	0008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闫凯	赵宝顺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传真	029-81778533	029-81778533	
电话	029-81778556	029-81778556	
电子信箱	yankai812@sina.com	zhaobaoshun812@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概况

公司现有业务类别涵盖烟草配套产业、教育产业、房地产业、医养产业等四大类。烟草配套产业主要产品为烟标、烟用丝束、咀棒的生产销售;教育产业主要业务为高等学历教育及其他教育教学,互联网智慧校园和教育投资业务;房地产业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等;医养产业设立了医院及医养项目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的变化情况

烟草配套产业及教育产业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于报告期内,两大主营业务性质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概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分析

1、烟草配套产业:

公司烟草配套产业起步较早,发起股东主要为烟草股东,经过多年发展,已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在西部地区处于领先地位。

2、教育产业:

公司教育产业运营主体为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在校生规模八千余人,教育教学质量及品牌影响在教育大省陕西处于同类院校前列。

3、房地产业:

公司房地产业体量较小,以商业开发和集团内部项目建设为主。

4、医养产业:

公司医养产业处于培育期,报告期尚未产生实际收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912,852,777.05	975,810,861.09	-6.45%	773,765,24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62,870.57	22,343,513.82	14.41%	27,171,26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90,937.66	19,875,352.61	19.70%	26,819,89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92,064.33	136,231,555.33	-19.99%	194,501,44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3	0.0291	14.43%	0.0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3	0.0291	14.43%	0.0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1.64%	0.22%	2.88%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2,994,144,485.99	2,605,661,984.14	14.91%	2,431,153,43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6,106,670.20	1,360,543,799.63	1.88%	1,353,815,865.3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6,491,076.69	178,526,775.01	290,899,158.83	226,935,76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0,715.00	-4,494,621.46	28,413,247.52	63,52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0,009.21	-6,882,335.58	27,891,513.51	1,351,75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07,157.29	-17,042,729.17	100,727,126.13	103,114,824.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3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3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0%	111,486,858	0	质押	111,486,858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4%	81,813,217	81,813,217	质押	81,809,403	
陕西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	36,179,415	0			
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4%	23,405,740	0			
袁伍妹	境内自然人	2.06%	15,815,921	15,815,921	质押	15,815,921	
吴宣东	境内自然人	0.95%	7,289,411	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0.81%	6,200,000	0			
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6%	3,545,80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袁伍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与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吴宣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432,550股;2、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辰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980,000股;3、刘海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122,9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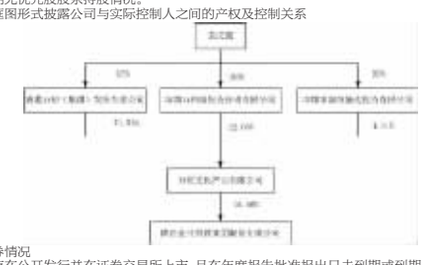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285.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45%;营业利润5,679.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5%;利润总额为5,780.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6.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4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了《公司五年期(2019年—2023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成为公司中长期发展的奋斗指南,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烟草配套产业方面,公司多措并举,有力克服了行业深度调整、竞争加剧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烟配产业保持了相对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合烟配板块资产及业务,拓展烟标印刷和烟配新材料产业的重要载体,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烟配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公司主要烟配子公司在云南中烟2019年公开招标中取得较好成绩;为适应新发展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叶丝网更名为烟印科技;公司在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的新厂区完成规划基本建设任务;万源技术的设计研发能力迈上新台阶,为全面提升公司烟配产业核心竞争力及进一步拓展市场奠定了基础。

教育产业方面,公司进一步强化教育产业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中的核心地位,全力推动教育产业“做大、做强、做优”。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迎来建院20周年,通过一系列隆重热烈的庆祝活动,学院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得到显著提升,与此同时,公司顺应发展新要求,集中优势资源,持续加强明德学院软、硬件实力,全力推动明德学院转设系列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此外,公司与山西大任国际教育交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方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取得山西大任国际教育交流有限公司51%的股权,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教育产业的规模化发展水平;公司与方元磐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拟合作成立“金叶一方元教育投资并购专项投资基金”,旨在进一步加快公司教育产业布局,实现做强做大教育产业的战略目标;为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业务,公司积极对现有教育资产进行整合和优化;万源教育持续提升基础管理水平,现有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在新项目拓展方面迈出坚实步伐。

房地产业方面,公司房地产业体量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既有项目“去库存”,盘活现有闲置房产,同时持续提升物业管理业务的发展质量和发展效益。

医养产业方面,公司医养产业处于培育期,报告期内尚未产生实际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在确保各产业平稳运行的同时,在“经营提质、管理革新”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锐意进取,主动作为,以改革促发展,向管理要效益,经营管理日益向精细化方向提升,发展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有力保障了公司各项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烟标	586,590,064.38	52,411,497.38	38.43%	-0.68%	63.92%	-1.50%
教学	190,860,688.32	27,569,195.53	31.60%	16.08%	77.92%	9.3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变更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2019年1月18日颁布的《关于变更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变更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为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及《关于变更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变更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格式做出相应变更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变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变更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2019年1月18日颁布的《关于变更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上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变更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2、根据财会[2018]15号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合并原有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8)“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了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2)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15户、二级子公司7户、三级子公司2户,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0-2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烟”)及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烟物资”)存在必要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

陕西中烟为本公司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云南中烟物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预计的日常经营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4月28日,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的金额	2019年总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标	市场定价	12,000	3,106.11	8,425.03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定价	28,000	2,235.01	13,435.60
合计				40,000	5,341.12	21,860.6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总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标	8,425.03	12,000	38.54%	-29.79%	巨潮资讯网:2019-20号《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公告》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35.60	20,000	61.46%	-32.82%	
合计			21,860.63	32,000	100%	-31.69%	
公司董事局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使用)		由于各中烟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实际执行订单量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金虎

注册资本:245,130.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8号

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的生产、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烟叶、烟丝、复烤烟叶的购进;复烤烟叶、卷烟、卷烟纸、滤嘴棒、烟草专用机械、烟丝、烟叶、烟用丝束的出口(限有投资或合作项目的境外烟草企业)(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5月08日);内部(职)员工培训;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经营:物流、餐饮、住宿、娱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亦斌

注册资本:83,23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盘井街345号

经营范围: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全国购进、本省(市、自治区)销售;卷烟材料非专卖品的购进、销售;烟机零配件、机电产品及进出口业务;仓储、物流相关业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陕西中烟为本公司股东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云南中烟物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陕西中烟、云南中烟物资资信状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状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烟草企业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烟办(2012)313号】规定,烟草工业生产企业在采购烟标、丝束、咀棒等产品时,须进行公开招标。本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参照本公司给予其他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并参与关联人举办的招标会,交易价格以竞标成功所确定的市场价格为准,定价公允、合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向关联方进行烟标销售,根据我国烟草专卖的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公司烟标产品只能向中烟工业公司进行销售。因此,公司向陕西中烟和云南中烟物资销售商品的业务系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局提交的《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额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由于政策原因和行业特点,公司存在向股东销售产品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关联方举办的招标会,交易价格以竞标成功所确定的市场价格为准,全部交易遵循公平的市场交易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0-2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陕西金叶”)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法计量模式,鉴于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随着其所处区域内的经济发展,区域内房地产价值产生较大变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比成本法计量模式更能动态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现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可以选择采用成本模式,也可以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公司所持投资性房地产满足“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两个条件,因此,可将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用于出租,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是目前国际通行的成熟方法,能够及时反映公司价值的变化,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为其决策提供更有用的信息。

2、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按文件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

3、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文”),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将结合该文件的规定要求,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房屋建筑物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5%)确定折旧率,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9.50-2.38

土地使用权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收入准则及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依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收入准则及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新收入准则、财会[2019]16号的相关文件规定。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一)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经公司测算,追溯调整对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调整前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调整后
投资性房地产	30,531,384.21	62,682,714.19	93,214,09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4,345.82	9,402,407.13	11,006,752.95
盈余公积	116,030,942.66	5,328,030.71	121,358,973.37
未分配利润	308,184,537.30	47,952,276.36	356,136,813.6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导致2020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53,280,307.06元。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最终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颁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相关规定,财务报表调整的主要内容为: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财会[2019]16号文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局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及公司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及公司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六、备查文件

1、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0-23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陕西金叶”)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谨敬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简称:永拓会计)是一家现代咨询服务机构。1993年,经国家审计署批准成立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永拓成为尼克夏国际成员所。2007年,经香港政府批准,永拓在香港成立了永拓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底,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制。是全国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40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2019年,永拓通过香港PRC财务汇报局认证,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审计许可。

2002年起至今,连续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通过了ISO9001:2015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6、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7、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8、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累计计提:6,816,216.89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末,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共有从业人员1100人,其中,合伙人数量87人,首席合伙人吕江;共有注册会计师人数488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32人。

项目组成员信息:

人员性质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行业	证券服务业从业年限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王伟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0年	2017年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赵孔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0年	2017年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永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0年	2019年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王伟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0年	2017年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业务规模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总收入28,386.9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648.9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737.92万元,净资产金额3,007.42万元。2018年度所拥有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IPO事务所户数)为20户,新三板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185户,涉及的行业包括有色金属、新能源、煤炭开采、交通运输、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医药卫生、房地产、农业畜牧业、食品制造、木材加工等,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6次,除此之外,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七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